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人民陳情案件彙整表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目前已就劃設原則及陳情案件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畢，並於近期召開大會確認後報送內政部審議，倘臺端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仍有意見，仍可至本府地政處網頁（<https://land.hsinchu.gov.tw/>）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陳情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縣府提出，縣府將彙整處理後一併報送內政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錦山里簡莉媛小姐	無	現況拿的是林地的權狀，也有在上方新增建物，要如何變成甲、丙種建築？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2	錦山里簡莉媛小姐	無	在農4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中，關於殯葬設施，如果已是被公部門所列管，那還需申請同意使用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列管之設施需要釐清是否為合法使用，若目前殯葬設施依地目等原因為違章使用，被納入農4（原）範圍後，於民國114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可依據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合法使用。
3	錦山里簡莉媛小姐	無	我們今年打算是將這邊的亂葬崗交給公所列管，那未來改建的部分都是交給公所去申請面對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4	錦山里簡莉媛小姐	無	每個部落及原鄉地區的地形和地勢，所聚集的方式不一樣，那這樣各方案會是以部落為主嗎？還是一個部落內會有多種方案？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現階段以方案一劃設農4（原），族人若不滿意方案一劃設，而部落具有較強共識，也可以依循方案三劃設農4（原）。
5	白蘭部落執行長周錦貴	無	白蘭部落目前已有縣府劃設的範圍，為露營跟民宿的休閒區，那現在我們現有的房子依然蓋在農業用地上，該怎麼實際把土地改為建地？ 只要在105年前的建物，經調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查之後有機會變為建地，那106年蓋的房子，是不是有土地變更的保障，對於新建中蓋的房子該怎麼判定？ 未來發展，我們期望留給未來子孫較平坦的土地劃為建地，是否可藉由這次直接把未來發展區劃進範圍內？ 實務上的問題是到底應該怎麼畫？是由政府設還是我們去跟政府來申請劃設？	
6	五峰鄉鄰長	無	因為我們的部落比較散居，所以較適合走方案二。那方案三劃為農4，是必須要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計畫，對於同意潮間帶計畫劃分的部分是不是會跟這項計畫有所衝突？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以方案三劃設農4(原)，需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完成後，土地才能依據農4(原)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與合法申請。 2. 現階段農4(原)劃設與新竹縣五峰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不衝突，若有衝突都有機會再調整。現階段以方案一劃設農4(原)，於民國114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能依據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合法程序；依方案三劃設農4(原)，待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五峰鄉整體規劃案審議通過後，就能依據方案三規劃使用。
7	五峰鄉鄰長	無	基本公共設施和道路要透過農村再生去辦理的話，若是部落沒有農村再生，他們也不想再要農村再生，應該怎麼辦？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8	五峰鄉公所	無	鄉公所對於此案提出一些意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羅詩偉秘書		見，針對原住民地區規劃的過程請原民處來協助，原鄉已經有劃定出來一定的部落，我們建議直接納入農 4，討論土地面積跟建地，關於目前劃設的範圍太大，無法將所有的地方都以農 4 發展方向去使用，這是一開始給縣政府單位去建議的。 目前有兩個單位再進行，特別的是潮間帶，是中央委託縣府執行的專業團隊，但還要再去查證，他們調查出來的資料可能符合民眾的需求，因此也有可能跟縣政府媒合，但目前民眾都希望手上的土地都是以農 4 去發展，讓土地有機會改為建地，有蓋建築物的方便性，也建議要考量各原住民族的慣習去劃設。 露營區如果要走完流程可能都要很久了，這是很大的政策方向，主管機關一定是新竹縣政府，目前瞭解農牧用地 1 公頃約可以有 660 坪可以作為合法的申請露營用地使用。 部落有零星甚至單獨的建築物，只要是還在做住宅使用，可是卻沒辦法劃入農 4 的土地，建議也要考慮這些房子未來使用合法的可能性。	意見回覆： 1. 農 4（原）之劃設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通案性劃設原則進行調整，降低劃設的範圍太大無法將所有的地方都以農 4 發展方向去使用之問題。 2. 露營區問題，依據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露營相關設施位於農 4（原）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若位於國 1、國 2、農 3 等地區，除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外，也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之各項規範。 3.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零星及單棟的建築物合法申請程序，未來符合條件者，族人得申請建物合法。
9	尖石鄉義興村村長邱添奎先生	無	國土計畫在 115 年能夠規劃好，那如果沒有得到相關資訊，土地遭受管制或未劃入農 4 範圍內需如何處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原民會已積極辦理各項說明會，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府也委託相關計畫將訊息傳達至部落。相關資料及劃設成果圖資未來也會公告於縣府原民處網站上，族人應積極關心，參與及了解國土計畫相關事務。 2. 國土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若因劃設為國 1 而既有合法權利喪失者，縣府應予適當補償。此情形不包含違法使用及占用。
10	尖石鄉嘉樂村許清光先生	無	原民土地及林業用地周邊的水保問題，無法變更成農牧用地，那透過這計畫是否可以直接變更或是變成可以直接使用？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1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由 105 年的航照圖去判斷，經過劃設後，105 年前蓋的房子就是就地合法了嗎？關於農 4 的部分，是不是像埔頂部落一樣，房子就直接變產發處管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納入農 4（原）劃設並非就地合法，需待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族人依據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合法程序後，才會變為合法使用。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只改變土地使用之項目，地權並未改變，故納入農 4（原）劃設，原為私有土地者地權並不會改變。
12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關於建物就是要建築師、結構技師蓋章以後才能認證你這棟房子是不是合法？舉例現在這棟建物還屬於違章建築。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合法建物需符合以下其一條件： (1) 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2)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 (3)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 (4)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13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因為本來部落是區域計畫法管理，在 114 年 4 月 30 後就會變成改走國土計畫法，所以在這之後就沒有所謂的農牧用地、林地、建築用地，就沒有這樣區分了嗎？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還有沒有區分，是直接規範原住民保留地跟一般平地人這樣的區分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國土計畫實施後，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因此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將轉變為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管理。
14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所以在 114 年後還是會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劃分，土地買賣還是像外面一樣，可以隨意買賣這樣子？這邊如果變成國土保育分區，有國保 1、國保 2 的部分，萬一土地鄰近國有林班地時，那能不能說這是我以前耕作的地方，讓我們能繼續保有農業發展的部分，因為很多地方劃成國保 1、國保 2 的時候很多事情都不能動，連種菜種草都不能？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仍有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與傳統慣俗使用進行規範。
15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之後原住民土地變更編訂，它裡面會有一個不管我們做什麼，好像水土保持、興辦事業企畫書都在裡面，都可以不用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仍需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規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準備了嗎?	
16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因我們這附近算是非都區，只有清泉是都計區，所以那邊是城 3 對吧?我們不屬都計區就不是城 3，那萬一我們是在農 4，蓋房子需要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不管是做旅館還是餐飲設施或住宅的時都要去申請，那我們原住民土地變更編定都解決了嗎?以後是不是就沒有建地的部分了，這樣說的是對的嗎?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清泉風景特定區會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城 1 或國 4。 2. 國土計畫實施後，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因此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將轉變為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管理。
17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那我們在農 4 的話一定要透過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的話，是要申請建築執照還是建地的執照?它的許可範圍是原住民地區一定要簡易水保的部分，必須經由技師認證，因為它一定有坡度和標線。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土地已納入農 4（原）範圍，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 4（原）經國土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可做住宅使用，相關機制都需要補足，後續建築物合法程序規範，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18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農 3 以後只能當作農業使用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9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我們這裡的區域比較符合農 4 方案一的條件嗎?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建議先以方案一和微型聚落的原則先進行劃設，先解決目前大部分部落內土地違章使用的問題，後續有部落發展需求再啟動鄉村區整體規劃。
20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那國土計畫是整個部落由政府製作規劃嗎?還是由我們個人來單一的提供每個人土地來規劃?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21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那我們村裡也有水土保持，那這種的是只有部落嗎？還是有全村區域？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土地已納入農 4（原）範圍，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 4（原）經國土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可做住宅使用，相關機制都需要補足，後續建築物合法程序規範，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22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跟第四類主要方向是農作還以聚落為主？因為我想知道你們所認定的農 3 跟農 4 是怎麼認定，一些細項也要讓村民知道怎麼分辨？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主要以農業發展為主，劃設原則以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為主。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農村聚落發展為主，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
23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關於花園村這個聚落劃設成農 4 的時候，聚落範圍應該畫在哪裡，因為我看了簡報後得知是 50 公尺左右，劃設範圍是怎麼畫的可以麻煩解釋一下嗎？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為主。
24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有田地的地方也可以劃設為農 4 嗎？因為那邊也有很多部落居民在種植農業，會不會因為那邊沒有房子沒有聚落，你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主要是解決部落既有建物違章使用之問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們劃設的時候就沒有把田地畫進去。	依建地及建築物為基準劃設；若有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區整體規劃規劃。
25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萬一部落被畫了農 3、農 4 後，因為田地就在旁邊而已，到時候想要有一個工寮，但卻被你們畫成農 3、國保 2 那是不是以後就沒有辦法？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26	五峰鄉村民	無	那到時候我們若劃設成老師所說的農發 4 方案一的話，我們就會有使用執照？也就是說會有土地增值稅跟房屋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屬農 4（原）範圍之建物，未來可以去申請合法使用，並非直接核發使用執照。 2.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27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例如天湖部落，它有一座山幾乎都是露營區的時候該怎麼辦應該要怎麼劃設？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28	五峰鄉村民	無	若這個土地上的建築物，它 105 年前就有了，只不過逐年逐漸擴大，那應該怎麼辦？怎麼處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之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建築物基準，以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為主；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針對建物規模做規範，後續依照規定辦理。
29	五峰鄉村民	無	如果說沒有像教授所講的是在這種規劃範圍內，但它已經有這個東西的話應該怎麼辦？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屬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未規劃於農 4（原）範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2. 非屬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或具新設建物之需求，也能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30	五峰鄉村民	無	若是山上要蓋農舍，那現在是 111 年，所以？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農舍興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現在就可以去申請，不需等到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31	五峰鄉村民	無	那你就是說我們花園部落文健站周圍這塊就是農 4 嗎？只是旁邊的範圍不確定而已，講直接的就是已經合法了？那我們是要全部同意方案一嗎？如果有人反對呢？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納入農 4（原）範圍並非直接就地合法。未來仍需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既有建物合法。 2. 方案一劃設農 4（原）範圍，待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既有違章建物就可以去申請合法程序，較能解決既有建物違法問題，未來若有部落發展需求，仍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部落有較強共識，也可以依循方案三劃設農 4（原），需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去計畫完成後，才能依據方案三規劃使用，其作業時程較長。
32	五峰鄉花園村陳志偉村長	無	因為我們花園村的範圍比較廣，單單花園村只有這個區域不能畫到天湖部落，如果當你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們在畫部落或是在套繪哪個方案的時候，你們會一起把河頭部落、花園部落、天湖部落、上下比來部落，大概有五個，會統一在這邊開會嗎？	
33	尖石鄉村民	無	請教一個問題，梅花村都是地質敏感區，要不要劃設？我們這個地區在國土計畫法裡已經定位為農 4，包括這所有的地區，但梅花村卻被列為地質敏感區。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 4（原）劃設僅管理土地使用，若使用範圍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時仍需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規範。 2. 已函詢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農 4（原）劃設範圍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處理情形：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土地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等規定，原則上尊重地方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3. 但若是曾經發生山崩、土石流等一些歷史自然災害等事件的地區，未來會排除農 4（原）劃設。
34	尖石鄉鄰長	無	關於你所說的劃設範圍是怎麼定義的，我們這邊都是山區，會有一些潛勢災害區及地質敏感區。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 4（原）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為主。 2.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仍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中，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5	尖石鄉鄰長	無	過去我們是隨著耕地環境居住，沒有像其他村一樣是屬於大聚落，我們主要都是小聚落，梅花村是以散村為主，所以過去航照圖你也照不出來，過去都是一些黃土，不像建築物會那麼清楚，所以我現在說的是未雨綢繆，為了後代把這些空地預留到以後。那你現在用等高線來畫，如果說等高線很難判定黃土可以列為農 4 用地的話，那我們當然是希望有一個房子，就是要依我們當事人心理面的聲音，我們的需求，當然你說 115 年以後通檢那我還要過一段時間，萬一我真的需要蓋房子呢？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未納入農 4（原）範圍又具新設住宅之需求，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36	尖石鄉村民	無	我想提一個小小的問題，是不是我們縣府的一些長官可以透過地方的一些長者，先做一個鄉內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一個草案，先討論，看怎麼樣可以真正落實方案一這個部分，因為要透過他們整體的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一個想法，才能比較清楚，像我們梅花就有部落可以舉行，是不是可以邀請這些人一起參加，做第一階段整體規劃的一個草案，然後由在地的耆老或是部落主席回去向各部落說明及研究，研究哪個方案及劃設方法可以讓我們的部落更好，這樣下一次才可以有比較多人更熱心的參與，因為你現在來，大家都不知道你要做什麼，然後透過第一次的對應一個草案下去做一個連結，這樣子未來部落是不是才會更完整，謝謝。	
37	尖石鄉玉峰村幹事陳宜農先生	無	整個村那麼大不可能說都是農1或農2或農3，可能是綜合的某些區是農1某些是農2那某些區是農3，因為我們區域很大？就是說土地使用管制的法令條文怎麼規定，怎麼限制土地的使用？法令要先出來不然現在都等於是空談，沒有一個具體的東西，村民和鄰長都會不懂。還有一點土地使用管制的條例裡面需要誰花到錢？很重要的是要寫清楚。鳥嘴部落是由新竹縣政府出錢，在曾効忠當處長的時候，政府出錢讓他們合法化，變觀光的區域，建物全部都合法化，現在如果要輔導我們是免費的嗎？也就是像鳥嘴部落一樣免費的嗎？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同意，這是最重要的。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38	尖石鄉鄰長	無	關於現在所說的山林保障，林務局已經做限制了，關於林地的限制會有什麼調整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39	尖石鄉鄰長	無	整個部落那麼大那會以哪裡為中心開始劃設？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為主。
40	尖石鄉鄰長	無	國土計畫跟原住民保留地有各自的範圍，關於細項我們年輕人及老人家其實都不太明白，甚至原住民原本的權益，都還沒有很明白，有一些年輕人都弄不明白原本原住民的權益，像一些相關土地的細項跟國土的計畫兩個比較之下，要讓我們明白的細項是哪一點？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41	尖石鄉鄰長	無	關於這個國土計畫的案子完成劃設後，我們會必須增加地價稅之類的相關稅收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42	尖石鄉村民	無	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方案一有他的優點，不過要怎麼確定是部落居民都會支持方案一呢？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方案一劃設農 4（原）範圍，待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既有違章建物就可以去申請合法程序，較能解決既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物違法問題，未來若有部落發展需求仍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部落有較強共識，也可以依循方案三劃設農 4（原），需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去計畫完成後，才能依據方案三規劃使用，其作業時程較長。 2. 農 4（原）劃設作業中，辦理三場次之部落溝通，蒐集部落意見，族人若不滿意方案一劃設，而部落具有較強共識，也可以依循方案三劃設農 4（原）。
43	尖石鄉村民	無	方案一很快，可以理解，那建築物可以就地合法化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違章建物不會因劃設農 4（原）範圍內而就地合法，仍須辦理申請合法程序。
44	五峰鄉村民	無	關於農 4 方案一的部份，因為他規定既有建築物相隔的距離不能超過 50 公尺，那很多部落確實是超過，所以就是說既然是這樣一個規定，那團隊要怎麼去做這個問題，讓上面的長官跟大家能支持方案一，因為說起來整個部落裡面，其實建地很少，建築物大部分都是違法的，建物都超過 50 公尺，這樣要怎麼解決？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違章建物未納入農 4（原），仍可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申請合法程序。
45	五峰鄉村民	無	整個部落那麼大那會以哪裡為中心開始劃設？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為主。
46	五峰鄉村民	無	關於圖的方面什麼時候會出來?是誰在畫?我們自己畫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圖面呈現由規劃團隊劃設，並於部落溝通說明會時提供至部落。
47	五峰鄉村民	無	請教一個問題，竹林村有些地區是地質敏感區，這個會不會劃設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只要符合農 4(原)劃設原則，並非禁限建區，是可以納入農 4(原)劃設的。
48	五峰鄉村長	無	過去我們祖先、老人家都已經居住了或是蓋好的建物，但是沒有辦法去合法，現在我們要去辦理合法要怎麼辦?我們是偏遠地區早期就已經居住在那邊，房子也蓋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合法的過程，請問我們能透過什麼管道，因為我們大部分的建物都是違建，要怎麼去合法?關於目前這樣能不能挽救，將來老人家去世了，小孩到時候也會落葉歸根，到時候我們也是沒有一個保障，都是一直違法下去，能不能給原民一個方案，需要怎麼去處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無論是否規劃於農 4(原)範圍，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49	關西鎮居民	無	那關於這個國土計畫的案子完成劃設後，會增加相關的稅收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50	關西鎮居民	無	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方案一有他的優點，不過要怎麼確定是部落居民都會支持方案一呢？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作業中，辦理三場次之部落溝通，蒐集部落意見，族人若不滿意方案一劃設，而部落具有較強共識，也可以依循方案三劃設農 4（原）。
51	關西鎮馬武督居民	無	殯葬設施的問題我想詢問，之前有碰到殯葬設施，想要做靈骨塔，但是部落要申請，政府機關人員說需要提出 8 米計畫道路，由於山區土地有限，比對法規下來一定不合法，所以根本不可能達成；因原民很多土地，若是我今天改為使用樹葬這一類的可不可以？因為原住民沒有所為的埋葬土地，也沒有什麼墓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52	相關地政人員	無	在宗教建築方面，若是因部落的教堂，教友一直來的情況下，必須得擴大面積使用，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去在這些限制或是國土計畫的畫設下去擴大？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53	尖石鄉村民	無	關於農 4 方案一的部份，因為規定既有建築物相隔的距離不能超過 50 公尺，那很多部落確實有這個情形，是超過的，所以既然是這樣一個規定，要怎麼去做劃設？因為整個部落裡面，建地很少很少，建築物大部分都是違法的，建物距離很多都超過 50 公尺，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 4（原）劃設並非解決部落土地問題之唯一方式，未納入農 4（原）範圍之土地及建物，未來仍可透過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申請合法建物。 2.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這樣要怎麼解決?	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零星及單棟的建築物合法申請程序，未來符合條件者，族人得依此規則申請建物合法。
54	尖石鄉村民	無	很感謝團隊及縣府提出這些議題來幫助族人，我們是否能把資訊更公開化?傳遞速度更快?很多東西只有某些人會知道，所以我建議下回會議可以提早發傳單，讓族人清楚。知道這些政策還有舉辦會議的時間，因為這個計畫太重要了，有時村長很忙會忘記發消息通知大家，所以我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55	尖石鄉村民	無	部落裡面的房子如果是105年5月以後沒有申請才蓋的會怎麼處理?會有一些彈性來讓我們有機會繼續使用嗎?那開始實施後，未來政府會有比較高強度的管制或取締?這樣也會影響到我們原有的生計。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非屬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或具新設建物之需求，也能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2.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仍有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與傳統慣俗使用進行規範。
56	關山鎮錦山里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劉莉惠小姐	關山鎮錦山段地號116-44號	8鄰和9鄰之間皆完全屬部落範圍，如地號116-44過去曾有過老住宅(泥土房已傾毀)，且緊鄰部落房舍，為何『農業4』範圍在此中斷而不連續?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105年5月1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界為主。 2. 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建築物基準，以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為主。若建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傾倒，則不納入劃設。
57	關山鎮錦山里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劉莉惠小姐	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所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使用審查規範』標準條件如何，是否會太不合理如：『配偶已有房屋登記』等等，不准予申請之狀況，造成部落居民已經在外地奮鬥買房了，想要回鄉蓋屋居住卻困難重重資格不符。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58	關山鎮錦山里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劉莉惠小姐	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其審查標準條件及手續如何，會不會大過嚴苛而造成部落居民申請不易，失去立法初衷。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59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部落曾勝光先生	五峰鄉桃山段 1287-7、 1282-11、 1282-13	本人土地座落桃山段 1287-7、1282-11、1282-13，為祖先傳承之土地，現種植果樹蔬菜，並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併至白蘭部落範圍內，經查被劃為國保（一），本人強烈反對劃為國保（一）地，應變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以利本人及後代子孫居住及發展權益。	不予採納，不符合劃設原則。 意見回覆： 1. 經查詢，桃山段地號 1287-7、1282-11、1282-13 號無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不符合農 4（原）劃設原則。 2. 土地納入國 1 仍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及使用，若未來有新設建物之需求，可依據原住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
60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部落周錦貴先生	五峰鄉桃山段地號1299-5及1296	本人原住桃山村土場部落，因93年艾莉颱風將房屋全部沖毀而淪為受災戶，受災之後95年獲世界展望會補助在白蘭部落興建臨時性組合屋。又於105年之前購買桃山段第1299-5及1296地號農牧用地。並於110年在1299-5地號興建房屋，以長久居住之需。經查國土計畫農四劃設時未將該地劃為農四範圍。個人希望政府將1299-5地號劃為「農四」。另將1296地號擴大範圍劃設農四。註：1299-5地號現已有住家房屋1棟及衛浴設施1棟。1296地號現已有衛浴設施1棟。	不予採納，不符合劃設原則。 意見回覆： 1. 經查詢，桃山段地號1299-5號僅1棟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建物，與鄰近建物超過50公尺，不符合農4（原）劃設原則，因此無法納入農4（原）範圍。 2. 非屬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或具新設建物之需求，也能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61	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部落李含笑小姐	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5鄰270-3號	居住區域附近（嘉樂村麥樹仁5鄰270-3號）好像有紅色土石流區，未來會怎麼劃設？這裡又沒有水源，可以幫我們反應？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112年9月20日府原工字第1125455818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62	尖石鄉秀巒村新光部落林先生	無	有關特定區規劃，因經過很多年很多次開會，都沒有看到成效，向縣府原民會、地政司、林務局、水保局都沒有共識無法互相配合，是否能於本次國土計畫劃設考慮將特區納入劃設。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112年9月20日府原工字第1125455818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63	尖石鄉秀巒村養老部落林夢婷小姐	無	105年後才建設房子的居民，未考量我們的需求，連基本民生住的需求與耕作都有阻礙，要如何改善？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非屬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或具新設建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之需求，也能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2. 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原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無論在哪個國土功能分區，仍可維持農業使用。 3.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鄉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以保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權益。
64	尖石鄉秀巒村養老部落楊秀玉小姐	無	這個計畫沒有考量到居民未來住的實際問題與需求，這樣分區下來，可能連基本生活都沒辦法？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65	尖石鄉秀巒村錦路部落陳孟杰小姐	無	個人覺得這個計畫有一點問題，對我們農民似乎沒有好處，計畫只講好處，壞處通通不說，說明會只辦一次是不太夠的！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66	尖石鄉秀巒村錦路部落張嘉怡小姐	無	105 年前有土地，就已經農作，如果土地更改國保 2，那以後我們原住民要依靠什麼生活，現在山上土地不用說，很多山都是危險土地，這樣更改，作農的都不能生活了！農 4 的範圍劃的很少！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原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無論在哪個國土功能分區，仍可維持農業使用。 2.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鄉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以保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權益。
67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林添輝先生	無	秀巒村、玉峰村部落房屋建築時間時105年5月1日後興設的不少，本計畫通過後也無助於之後已興建的住宅，因此建議將105年5月1日前的規定，在本鄉應予以調整往後，以符本鄉居民實際需求。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以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劃設，是依據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之時間劃分，為內政部國土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 2. 農4(原)劃設並非解決部落土地問題之唯一方式，未納入農4(原)範圍之土地及建物，未來仍可透過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申請合法建物。
68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林添輝先生	無	為計畫完整，建築物1棟為範圍建議可以往外把相關周邊適宜劃為農4的土地也一併納入。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新竹縣農4(原)劃設作業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規範，聚落規模以不少於3棟為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 2. 農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並非規劃未來發展用地，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若聚落有未來發展用地之需求，可啟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9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高學科先生	無	希望加辦說明會，部落很多人沒沒有網路，村長也不可能跑完全村，多多宣傳讓族人瞭解。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70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高學科先生	無	國土劃設不只考慮住宅，也要考慮生計來源，原先耕作土地應彈性劃設農3或農4。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原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無論在哪個國土功能分區，仍可維持農業使用。 2.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鄉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以保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權益。
71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江仁義先生	無	農牧用地及經變更編定變農牧用地為何不畫農3？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72	尖石鄉秀巒村泰崗部落江仁義先生	無	早期有的工寮兼晚上農忙簡易居住的地方，但是後來拆除了，是否能劃設為農4？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需先判定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是否有建物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若無建物框，且現地無建物，則無法納入農4(原)劃設。
73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優繞依將長老	無	部落族人土地利用的想法與國土計劃的方向無法接軌。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4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優繞依將長老	無	應尊重原住民（當地）千百年來與土地親密的關係，應不得使用國家相關的法規，拆散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5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優繞依將長老	無	國土規劃應把我們部落的傳統領域及被劃為林班地的舊部落全部歸還給我們。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6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優繞依	無	請不要違背原基法 23 條的精神。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將長老			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7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法杜倚界長老	無	有關這次國土計劃部落說明會。本人沒有辦法接受以上的計劃。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8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法杜倚界長老	無	建意營建署到部落確實了解在地人，對土地傳統生活慣習。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79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法杜倚界長老	無	希望能見到大家（官員）到部落討論！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0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長老	無	原住民族基本法到底什麼時候才落實。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長老	無	希望台灣政府用心一些做事。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2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余榮明先生	無	這次的會議跟我們的部落理念差距太大，我個人以〈原基法〉23 條的精神為主，才是符合部落的權利。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3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瓦力先	無	先看一下原基法 21 條及 23 條，要部落同意，先來部落諮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生			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4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瓦力先生	無	我們要看長遠，如何框列？標準為何？在每一個地方都測量及觀察適合建地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5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佈興優繞先生	無	完全不尊重原住民的權益，希望營建署，邀請各原住民部落。我個人以〈原基法〉23 條的精神為主、尊重。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6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	無	我們更多的期待支持台灣政府？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部落民眾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7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民眾	無	加油吧「營建署」。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88	尖石鄉玉峰村石磊部落林清文先生	無	本村農 4 劃設區域範圍未尊重當時協調（108 年）村民耆老所協調的範圍，當時依現場村民的要求及縣府長官所劃設範圍比較大，為何變小？請原民處站在村民立場向上級力爭。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新竹縣政府已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署及原民會爭取族人權益，但農 4（原）劃設需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以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劃設。聚落最邊界以地籍線、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為主。
89	尖石鄉玉峰	無	未來農 4 可劃為建地，建地是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村馬里光部落陳姿羽小姐		否會依照都市計劃徵收地價稅，請原民會協助以特別區域來思考，支持原鄉族人照顧生計，建議低稅或免稅。	意見回覆：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90	尖石鄉玉峰村宇老部落黃孝光先生	無	本活化方案（對族人有利！）我們樂觀其成，稅才是關鍵問題！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91	尖石鄉玉峰村平論文部落樂歐幸·伐杜先生	無	現在部落農4範圍是部落式階梯形，左右是河谷溪溝，難以居住，因為部落鄰長村長代表對部落地形有坍方疑慮，原要建議政府協助遷居到平坦農地上（現劃為國保二），部落下方是平坦農作區，從日治時代迄今都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相關的農耕區，希望能考量劃設農四。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建地及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 2. 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原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無論在哪個國土功能分區，仍可維持農業使用。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鄉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以保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權益。 3. 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92	尖石鄉錦屏	無	泰雅族分家後，有些人會用農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村那羅四部落鄭宇荃小姐		地新建屋，目前只有將有建築的地方劃入農四，可能會限制未來新建屋的地方，沒有考慮未來發展，建地不足的問題又會發生。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93	五峰鄉竹林村和平部落郭文標先生	無	族人對計畫仍有疑義，請加強文宣宣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94	尖石鄉義興村北角部落賴秀玉小姐	無	我是北角 24 號的住戶，在民國 90 年蓋房子申請門牌也住了快 30 年，但土地是農牧用地是否能取得合法的房屋執照。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屬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未規劃於農 4（原）範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95	尖石鄉義興村義興部落陳勇先生	無	多宣傳，尤其是媒體。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96	尖石鄉梅花村陳怡萱小姐	無	部落中有被劃到城三，這樣會有地價稅和農委會資源進不來的問題，請確定族人知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97	尖石鄉梅花村陳怡萱小姐	無	一生一次的農牧用地轉建地，補水保昂貴，族人負擔不起。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98	尖石鄉梅花村吳嘉榮牧師	無	應該有族語通譯，老人家聽不懂，又辦在上班時間，青壯年沒辦法參加。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99	尖石鄉梅花村吳嘉榮牧師	無	應解釋方案 1、2、3 而不是一直推方案 1。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00	土石流防災	無	土地分區利用，建議將土石流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團隊劉瑾璉工程師		暨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納入相關規定，一併討論。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01	土石流防災團隊劉瑾璉工程師	無	露營區內既有建物也可補照合法使用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02	土石流防災團隊劉瑾璉工程師	無	既有建物基地超過 330 平方公尺者，有解決方案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03	土石流防災團隊劉瑾璉工程師	無	露營區合法化是否有納入國土分區劃設討論？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04	尖石鄉錦屏村白金山村長	無	錦屏村的第一、二鄰有很好的資源與環境，應該好好透過這個計畫讓族人的居住與工作獲得解決。另外老人家不是很懂國語的，也能提供一些協助。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05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與會頭目、長老及出席者綜合意見	無	請縣府及中央要尊重與考量我們部落目前運作的特性以及實際需求，太多的使用規範，其實是跟我們祖先留下的智慧有衝突的。我們這裡的族人是跟大自然與生態一起成長與發展的，也不會去賣掉或出租自己的土地給外面的人。未來部落整體規劃所需的資源，還請政府多多給我們支持	採納，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與指導。	
106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莊英德長老	尖石鄉新光段 536 號	本人土地坐落尖石鄉新光段 536 號，此土地似編列潛勢地區是否可以建農舍？此土地坐落國有地，可編列嗎？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農舍興建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2. 尖石鄉新光段 536 號因部分位於尖石鄉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內，故部分以納入農 4(原)劃設。
107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Aloy 先生	無	有關傳統領域、土地買賣。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08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黃志傑長老	無	劃區前需再與部落再議。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部落得以透過部落會議方式確認農 4（原）劃設成果。 2. 農 4（原）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
109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莊清保長老	新光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請合併特定區域計畫使用。	採納，尖石鄉新光特定區域計畫已進行生活空間評估，故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全區納入農 4(原)劃設。
110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阿道優帕司長老	新光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畫請合併前面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分區使用。	採納，尖石鄉新光特定區域計畫已進行生活空間評估，故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全區納入農 4(原)劃設。
111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宋錦波鄰長	無	必須部落討論後再行劃區！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部落得以透過部落會議方式確認農 4（原）劃設成果。 2. 農 4（原）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
112	尖石鄉鎮西堡部落黃先生	無	希望別區別，需要再與部落居民討論，希望可保留傳統領域區。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13	尖石鄉新光部落彭先生	無	劃分土地類別，請務必納入部落意見。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符合農 4（原）劃設原則皆會納入調整。
114	劉建民議員	無	建議為了擴大居住在外地的年輕族人能多關心自己部落的發展也要知道這個計畫的內容，建議類似線上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場次辦理。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15	里孟達陸小姐	無	泰雅族分家後，有些人會用農地新建屋，目前只有將有建築的地方劃入農四，可能會限制未來新建屋的地方，沒有考慮未來發展，建地不足的問題又會發生。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農 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116	里孟達陸小姐	無	關於這個國土計畫的案子完成劃設後，我們會必須增加地價稅之類的相關稅收嗎？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壓力。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若原非建築用地因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要申請建築使用，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仍需要繳納稅金。目前相關規定仍在擬議中。
117	五峰鄉天湖部落高林先生	五峰鄉花園段 392、392-1、392-2 地號	我的地在五峰鄉花園段 392、392-1、392-2 地號，首先想說明的是這塊土地上面在 105 年 5 月前就已經有一些屋子了，為了農耕使用較為方便、堆放農業資材，也可以讓我們有一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農 4（原）劃設原則，五峰鄉花園段 392、392-1、392-2 地號之既有建物範圍已納入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個遮風避雨、上廁所、休息、甚至晚上過夜警戒農穫被偷的地方，後來是有改了一點原有的房子，目前也在申請休閒農場程序當中。 今天說明會有提到目前新竹縣政府「農四」劃設的態度是一戶都不能放，也就是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航照圖有拍到房子的，即便只有一戶，未來就會劃設為「農四」，就可以申請建築使用以及繼續作農業使用。由於當時的航照圖顯示我地上的屋子有被雲遮蓋，所以我們另外提供 106 年 2 月的航照圖為佐證(以上都請參閱附件航照圖)，希望這三處原有有屋子的地方都能劃入「農四」，讓我們能夠未來繼續在這裡做住宅與農業的合法使用。	
118	玉峰村長及族人	無	玉峰村還有一些居民特別是年紀比較大的族人對這個計畫還不是很清楚，如果可以的話，請團隊再次來我們玉峰指導與說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19	尖石鄉秀巒村族人	無	1. 農四劃設圖面未與其它分區疊圖，難以判斷村民土地分區類型，容易造成誤會。 2. 農四劃設同意將工寮、豬舍、民居劃設進來，但好的用地卻不劃，以及原為林牧用地卻被劃設為國保 2，對未來農保如何維持？後續農糧署如何補助？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回覆： 1. 圖面目前空白處無其他使用分區的標示，是因為新竹縣全縣國土計畫除農 4（原）劃設外，為地政處委託其他團隊所行。此一空白處，需等至農 4（原）劃設初步成果與地政處全縣國土功能分區彙整套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3. 建物於 105 年前已存在，但建物已損壞，105 年度航照圖無拍攝到，是否可以爭取劃設農四。 4. 建物已於 105 年前已存在，但被雲層或大樹遮蔽，105 年度航照圖無拍攝到，是否可以爭取劃設農四。 5. 建物範圍已劃設為農四，但劃設位置多為山坡地，建議轉移較平緩的方向劃設。	後，如欲知道自己農 4（原）以外的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屆時可上網完整查詢或致電地政處詢問。 2. 農 4（原）劃設為農村聚落發展使用，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非農地及空地，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此外，國土計畫實施後，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原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無論在哪個國土功能分區，仍可維持農業使用。 3. 需先判定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是否有建物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若無建物框，且現地無建物，則無法納入農 4（原）劃設。 4. 需先判定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是否有建物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若無建物框，但現地有建物者，能出具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佐證確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建物，原則得納入農 4（原）範圍；若現地已無建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者，則無法納入農 4（原）劃設。 5. 農 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120	尖石鄉村長及族人	無	1. 族人土地難以分割，要如何解決？ 2. 目前劃設農四作業，送審以後，是否還可以修正？ 3. 會議跟取得建築執造有相關嗎？ 4. 族人很多無法參加說明會，難以爭取自家土地使用分區。 5. 族民自家土地沒劃設到農四，以後想興建房子要如何爭取。 6. 同一個地號內，一小部分被劃設為農四，建物僅能建於劃設農四的範圍內嗎？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族人土地分割問題，非農 4（原）劃設權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法處理族人土地權屬及分割等問題。但若因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前開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衍生之地籍分割費用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2. 國土計畫審議流程為縣國審會審議後再送內政部審議，審議過程中可透過人民陳情意見修正，族人若有劃設問題，應盡快提出。 3. 農 4（原）劃設作業，主要目的是劃設農 4（原）範圍，與取得建築執造無關。 4. 農 4（原）劃設作業中，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理三場次之部落溝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原民會已積極辦理各項說明會，縣府也委託相關計畫將訊息傳達至部落。相關資料及劃設成果圖資未來也會公告於縣府原民處網站上，族人應積極關心，參與及了解國土計畫相關事務。若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團隊，會盡速回覆及協助族人處理相關劃設的問題。 5. 未來具新設建物之需求，可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6. 原則上建物僅能建設於農 4（原）範圍，超出農 4（原）部分，未來依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處理。
121	五峰鄉大隘村 20 鄰鄰長羅光登先生	無	以前老人家在山區開墾的土地，為什麼被政府（林務局）無緣由的搶去，管制、管理我們原先的使用區域及方式？未來國土計畫要能確保原住民的基本權利。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22	五峰鄉大隘村 20 鄰鄰長羅光登先生	無	高雄市錫安山事件，原住民流血（警民衝突事件）是個值得我們省思及參考的案例。政府的決策要能夠尊重原住民。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23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	無	111 年以前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第 30 條：『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實際已作住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為限。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及第 31 條：『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使用審查規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以上 2 條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相關會議研商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中完全消失。請問上述第 30 條及第 31 條，在後續草案擬定消失不見，其立意及考量是什麼？是否增加或損害原住民相關權益？	
124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	無	112 年 2 月 14 日相關會議研商公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六條附件四：『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書面查核表』，其中審查項目有三大項，又再細分眾多子項目，其審查項目多達 29 項，且橫跨 5 大政府部門。且單單其中第 8 項：『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又再衍伸出來數十項的審查項目。請問：如此繁瑣的申請審查項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目，是否有相關簡化程序或配套？千萬不要淪為必須花大錢代書代辦，更不要再有各相關部門對此法案及原民部落的特殊性及需求並不了解而輕率地不予核准通過，造成政府雖有滿足原民部落需求的美意，但卻卡在各公務部門相關權責不輕易核准的狀況。	
125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簡志雄先生	無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限定「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用住宅」才可申擬具住宅興建，此規定不合理，若已有之自用住宅位在外鄉，卻造成無法回鄉居住、發展。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26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林玉秀小姐	無	我的土地有用到國有地，未來變成農 4 以後，能優先承租或買國有地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國有地承租或購買，非農 4（原）劃設處理權責；農 4（原）劃設僅涉及土地使用，有關國有地承租或購買，需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辦理。
127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林玉秀小姐	無	我是平地人嫁給原住民老公過世，（雙方有各自的小孩）但沒有共同的小孩，如何保障我的權利。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28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簡莉媛小姐	無	若可以，是否請地政處未來辦理部落內協會幹部對國土規劃後的義工訓練工作坊，以解決在部落擁有土地者的疑問（多為耆老或不住在地地的鄉親）。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5818 號函移請本府各處卓處。
129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居民	無	我的房子位於關西鎮錦山里第 4 鄰中，但是不在 108 年原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民會所核定之部落範圍內，這樣子我建築物這邊的土地是不是沒有辦法劃入農四範圍內？	關西鎮錦山里4鄰非屬原民會核定之部落範圍鄰別，故無法納入農4（原）劃設。
130	孫敏聿小姐	無	想請問一生一次是什麼意思？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31	Carol 小姐	無	想請問老師，無償取得原民保留地，已發生土石流，無法使用怎麼辦？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32	關山鎮馬武督部落鄰長等綜合發言	無	想問關於建地與房子是否合法的問題。建地在以前大約民國 80 幾年時被開路，是通往墳墓的路，原有的小路已被封閉，而建物は民國 101 年蓋的，建地從以前就有繳稅，請問這樣子是合法的嗎？ 以前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與房子，但是一定還有周邊的空地，這些也是屬於建地嗎？例如一間房子周圍的空地，有讓人可以走動的地方，那整個測量劃設起來是包含在一塊地嗎？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意見回覆： 1. 合法建物認定非以建地是否繳稅為判斷標準，合法建物需符合(1)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2)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3)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4)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建地認定以土地權狀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主。
133	五峰鄉代表會代表綜合發言彙整	無	每一戶都必須要劃進去農四範圍內，雖然目前政府提出讓族人有一生一次的機會，但是為什麼不再最關鍵的時刻劃進去？大家都是公平的，為什麼還要去用那個一生一次？一生一次是我們的人口增加了，所補充給族人不夠的，現階段一戶的劃設原則是最公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新竹縣農 4（原）劃設作業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規範，聚落規模以不少於 3 棟為原則調整農 4（原）劃設。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平的，也是最尊重我們族人的作法。另外關於 105 年 5 月 1 日這個界線已經規定了，我們沒有辦法去發聲，沒有辦法去國省會建議，完全沒有遵照我們的需求來做審核，這樣也都不對阿，我是希望鄉長、主席、代表、村長、鄰長，大家可以一起達到共識，支持我們新竹縣政府原民處的想法，以一戶（棟）劃設為原則，來劃設我們的農四範圍。	星及單棟的建築物合法申請程序。 2. 農 4（原）劃設並非解決部落土地問題之唯一方式，農 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所以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納入農 4（原）範圍，於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仍需申請合法程序，非就地合法。因此若族人住有住宅需求，應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宅興建計畫，若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134	五峰鄉秋維書鄉長	無	我們對於原民處現在正在部落國土計畫一戶為劃設的原則我是認同的，剛剛看了一下，我們泰雅族或是賽夏族，傳統居住的型態，在原民會上面的資料，「泰雅族」部落介紹寫到，「泰雅族社會部落為基本單位，20 世紀前都是散居，居於深山。20 世紀之後受到日本統治的影響，作為集居的部落型態。」所以一直以來都是散居的狀況，我們也都很習慣是散居的型態，所以在山區單獨一戶的很常見，比較大的部落像這邊公所是行政區域，所以大家會聚集一起。其實大部分多數都是散居在各個山頭，文獻這裡也是說這樣。現在劃設的時候如果不允許，一定要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意見回覆： 1. 新竹縣農 4（原）劃設作業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規範，聚落規模以不少於 3 棟為原則調整農 4（原）劃設。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零星及單棟的建築物合法申請程序。 2. 泰雅族居住型態雖為散居，內政部國土署提出微型聚落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且「聚落結構」至少應達 3 棟建築物，另外，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規範零星及單棟的建築物合法申請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三戶以上才能劃設農四，這種講法我個人不太認同，所以我們會推出一個連署的方式來讓大家發聲。今天會議主要是要讓大家認同支持農四方案一，一戶劃設原則的部分，做為今天正式的會議紀錄，要積極的直接向我們的國審會這邊來發聲。我非常認同，就是堅持目前這個劃設的成果，以一戶的原則來劃設農四，其他的我們五峰這邊都不會接受。	序，未來符合條件者，族人得依此規則申請建物合法。
135	尖石鄉村長及族人綜合發言彙整	無	1. 有些族人的老家是為竹子搭建的，大約 3~5 年就會消失不見，針對族人曾經居住過的土地應該積極爭取。 2. 105 年前 5 月 1 日前的可以受理，那麼請問我們的後代只能使用到 105 年前的空間嗎？我們下一代的空間不是這個時代可以去擬定的，應該是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來給原住民使用，如果斷點在 105 年 5 月 1 日前，那麼請問我們的後代該如何生存？ 3. 原住民後代的空間使用，不應該受法律的限制，但是礙於土地的管理性質，現有的保留地可運用的空間，我們應該要事先畫出來，讓後代可以有一個好的發展空間。 4. 我們很希望配合政府的政策，但是必須了解原住民的生活條件、地理環境，按照原住民的需要跟政府作配合，這樣	無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回覆： 1. 農 4（原）劃設目的為解決部落既有違章建物問題，因此劃設基準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 2. 農 4（原）劃設並非解決部落土地問題之唯一方式，若族人具新設建物之需求，可依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部落具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可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的結果才是最有利的，假如都以政府的角度為出發點，後代該如何生存？	